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l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07-GXJL

采购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105671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5105671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5](#_Toc510567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格式） 15](#_Toc510567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510567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9](#_Toc5105673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07-GXJ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07-GXJ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2092-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948325&encrypt=3a3f736b5fdb57d067672b1be45c2848"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项目名称：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道路全长1368.22米，红线宽度26米，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建设地点： 起点为玉博大道玉兴大道处（南高立交桥），终点为南流江位置。

检测服务范围：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检测服务期：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按国家、自治区、市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竞标单位，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有本次竞标所有的检测内容）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应专业资格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必须是竞标单位在职员工。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釆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釆购项目外，为釆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釆购项目的其他釆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有效期限内，即2020年12月14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12月21日18时00分止，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 15时00分至15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建发街36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建发街3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yulin.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 玉林双拥路97号人防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杨柳,0775-282092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建发街36号

联系人及电话：牟江林,0775-2673291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5-269796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 1 |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807-GXJL  项目名称：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竞标报价。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道路全长1368.22米，红线宽度26米，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建设地点：起点为玉博大道玉兴大道处（南高立交桥），终点为南流江位置。  检测服务范围：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检测服务期：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按国家、自治区、市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 2 | 2. 1 | 合同名称：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合同 |
| 3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竞标单位，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有本次竞标所有的检测内容）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应专业资格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必须是竞标单位在职员工。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釆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釆购项目外，为釆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釆购项目的其他釆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4 |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 5 | 4. 1 | 现场勘察：不组织。 |
| 6 | 12. 1 | 竞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 7 | 14. 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8 | 16. 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3 份。 |
| 9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  地址：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建发街36号） |
| 10 |  |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建发街36号） |
| 11 |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按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2 |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釆购人签订合同。 |
| 13 |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 项目概况及竞争性磋商范围
2. 1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4. 1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条件；
5. 2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7.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 现场考察
9. 1不组织。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项目服务需求

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格式)

五、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六、 评标办法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釆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6.1釆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釆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为了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釆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1.2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期。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7.1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竞争性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提供《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的报价，且报价不能超出《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的收费标准。(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9.3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 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预算控制价）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或双方签订的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9.5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时应按文件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釆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项目不追加任何费用。

1. 竞争性磋商货币
2.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则以人民币支付。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釆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期。这种协商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协商。同意延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 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经营范围（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范围须包含有本次竞标所有的检测内容）（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评。**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替代方案

14.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由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中，包封封口 处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16.2包封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以响应文件袋必须粘贴密封条以示密封并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章(或公章)或签字为合格.

16.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釆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负。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7.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地点，超过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7.3如在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的情况下，釆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原竞争性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

1.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釆购人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之前对竞争性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19.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釆购人代表和评 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程序

20.1评标的方式。本釆购项目釆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 谈判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 部证据。

20.2评标程序。

20.2.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釆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0.2.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査和符合性审査。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査，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13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 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釆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 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⑵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釆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⑶不公正地 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 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未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5.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5条、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釆购预算价的；
9. 磋商内容与釆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釆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10.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0.2.4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20.2.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 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釆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釆 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釆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釆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6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釆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釆 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7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3评标会纪律

20.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釆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废标

21.1磋商釆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釆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釆购预算，釆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釆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并经釆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2釆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釆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釆购合同，以此类推。

23.成交通知

23.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釆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竞争性磋商被接受。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2在按照本须知第24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书的签署

24.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4.3釆购单位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组织新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釆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釆购。

1. 履约保证金: 无

**（7）其他事项**

26.釆购代理服务费

26.1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釆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釆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收取。否则，釆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釆购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 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有关事宜

28.1所有与本竞争性蹉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建发街36号

联系人：牟江林

联系电话：0775-2673291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采购

建设地点：起点为玉博大道玉兴大道处（南高立交桥），终点为南流江位置。

检测范围：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质量要求：按国家、自治区、市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检测服务期：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招标范围：负责对2020年由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实施的玉博大道(玉兴大道至南流江段）维修改造工程检验试验服务。材料检验试验服务内容为：

（一）常规检测

1、集料；

2、土工常规试验；

3、沥青原料；

4、沥青混合料等规范及施工现场所需的检测项目。

（二）市政道路工程专项检测

1、管道承载力试验；

2、弯沉、在建工程道路上检测(贝克曼梁)；

3、平整度；

4、构造深度；

5、摩擦系数（摆式仪）；

6、路面厚度（取芯法）等。

（三）图纸及其他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竞标单位，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有本次竞标所有的检测内容）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应专业资格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必须是竞标单位在职员工。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釆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釆购项目外，为釆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釆购项目的其他釆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根据实际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见证取样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变形测量

□建筑节能检测 □道路工程检测 □建筑机械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基坑监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 。

（**备注：1、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

**2、本工程部分检测项目乙方不能独立完成的，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合作完成，须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

**第二条 ：检测标准**

1、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2、《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7、《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8、《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JGJ/T152-2008）；

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1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11、《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 203-2007)；

1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4、水泥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①《水泥取样方法》（GB12573—2008）；

②《水泥细度检验方法》（GB/T1345—2005）；

③《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④《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⑤《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15、混凝土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①《普通混凝土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②《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③《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09）；

④《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⑤《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⑥《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等。

16、砂浆试块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①《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70—2009）；

②《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③《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等。

17、钢材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①《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1998)；

②《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③《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④《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⑤《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⑥《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GB/T2101—2008）；

⑦《冷轧带肋钢筋》（GB13788—2008）；

⑧《冷轧扭钢筋》（JG190—2008）；

⑨《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

18、钢筋连接接头取样及检验依据标准

①《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②《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③《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等。

19、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标准：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E60-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07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第三条：检测费用的计取及支付方法**

1. 检测费用：该项目采用检测总价包干形式,即检测费为本项目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 支付方法

2.1 签订合同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工程检测预付款 元整（¥ 元），作为乙方前期准备工程费用；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工程检测费用 元整（¥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检测工作内容明细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2.2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委托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的正式发票。

3.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送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式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检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报告交付时间顺延。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 甲方及时送样品至乙方试验场所，可免费使用乙方标养室养护样品，并确保样品真实有效。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如工程分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单独进行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等。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必要时）。
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对于已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检测报告。
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复检结果未出来之前不得随意上传。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 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应按未支付费用总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项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 其他违约责任： /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方各执伍 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目 录**

（页码及文件顺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建设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检测内容 |
| 1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1. 检测服务期： | | |
| 1. 质量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完整提供）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业主）的 工程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项目概况自行填写）

**（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的要求自行填写）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技术方案措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20分**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元）

某供应商报价分 = ×2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元）

1. **检测方案分.......................................................4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5分）：检测方案（含检验试验流程、人员和仪器配置等）针对性差，检测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15.1-30分）：检测方案（含检验试验流程、人员和仪器配置等）符合项目实际，检测技术方案齐全，工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能知道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30.1-40分）：检测方案（含检验试验流程、人员和仪器配置等）针对性强，检测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能较好指导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3**、服务承诺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服务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服务质量。

二档（5.1-8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服务质量。

三档（8.1-15分）：服务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能切实地确保服务质量。

**4、拟投入人员配备…………………………………………………………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5人以下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5人到8人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

**5、业绩分.................................................10分**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建筑工程类检测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者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满分10分。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